

关于“鹏华资产民森先进生产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鹏华资产民森先进生产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本产品投资顾问申请，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对于鹏华资产民森先进生产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停牌股票复牌并恢复正常流动性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